

E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8
3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制定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5年6月9日第4/2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就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可取性和具体内容向各国进一步征求意见，以便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包括如何处理这个事项的各种选择办法，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截至1996年4月30日，秘书处从会员国共收到48份答复。还收到六个机构的评论意见。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1	2
一. 关于最低限度规则可取性的意见	12 - 36	4
A. 定量分析.....	12 - 20	4
B. 定性分析.....	21 - 30	5
C. 评价.....	31 - 36	6
二. 关于最低限度规则内容的意见	37 - 93	7
A. 关于规则草案的意见.....	38 - 85	7
B. 补充建议.....	86 - 92	17
C. 评价.....	93	18
三. 选择办法	94 - 95	18
附件. 各国政府有关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答复:		
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的状况	20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5 年 6 月 9 日题为“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提议”的第 4/2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可取性和具体内容向各国进一步征求意见，包括如何处理这个事项的各种选择，以便提交一份分析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7 号决议中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提交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载于 E/CN.15/1999/11 号文件中的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
3. 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征求意见，看是否有必要在专家组拟定的草案的基础上拟定和通过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并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4. 根据上述授权，秘书长在 1994 年 10 月致各国政府、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通照会中请它们就此规则草案的可取性提出看法和评论意见。已收到的答复，包括从各机构收到的答复的提要已提交委员会第

四届会议（ E/CN.15/1995/7/Add.1 ）。

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其第 4/2 号决议中注意到上述报告，对提交的答复表示欢迎，并呼吁进一步征求意见，以便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6. 于是，秘书长在 1995 年 8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尚未提交评论意见的会员国，注意是否有可能这样作，并请它们作出答复。

7. 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共有 24 个会员国提交了补充答复（见附件）。

8. 截至 1996 年 3 月 25 日，下列 48 个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4 年 10 月和 1995 年 8 月的普通照会，提交了答复：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伊拉克、**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还收到下列六个机构的答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以及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10. 本报告分析了所收到的有关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及其具体内容的评论意见。

11. 鉴于大部分答复非常详细，不可能将答复全文列入本报告。而只是提供提要或摘录以反映其实质性要点。答复原件存于秘书处档案中。

* 这些会员国答复了秘书长的两份普通照会。

** 这些会员国根据秘书长 1995 年 8 月普通照会提交了答复且其答复已收入本报告。

*** 这些会员国根据秘书长 1994 年 10 月普通照会提交了答复，但因收到答复太晚而未列入前一份报告、现只能收入本报告内。

一. 关于最低限度规则可取性的意见

A. 定量分析

12. 从会员国和机构共收到 57 份答复。大致地说，这些答复载有不同的、在许多情况下是详尽的意见和信息资料。
13. 某些会员国和机构认为拟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是不可取的，或至少在目前是不可取的（加拿大、日本、卢森堡、联合王国、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和欧洲研究所）。
14. 其他国家则赞成拟定这种规则，如果对这样一项工作的可取性作的进一步调查和（或）对规则草案提出的保留意见取得积极成果（芬兰、纳米比亚、大韩民国和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5. 美利坚合众国建议那些赞同该项目的国家和机构应作进一步研究，确定哪些是全新的观点，哪些只是对现有的有关规则和标准文书增加了某些新的内容，哪些普遍会被接受，尽管各刑事司法制度间存在着差异。
16. 澳大利亚和古巴提出了一般性建议，即应对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进行更详尽的研究。
17. 某些答复没有对规则草案总的可取性提出具体意见，但对具体规则提出批评和（或）修正建议（巴林、哥伦比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
18. 其他会员国特别指出，它们认为，拟定最低限度规则一般来说是可取的，但同时也提出个别修改意见（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法国、加纳、约旦、毛里求斯、秘鲁、瑞士和乌干达），或表明基本上同意，并指出，它们的本国法规与规则草案是一致的（巴巴多斯、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和新西兰）。
19. 另一些会员国答复，它们赞成拟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某些答复则建议在已拟定的规则中增加一些内容（阿根廷、塞浦路斯、德国、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斯洛文尼亚说，其刑事司法程序与规则草案基本一致，同时也指出，规则对独立和客观的刑事司法提出了很高的国际标准和足够的保证。
20. 现非常概括地小结一下答复情况，约有四分之一的答复反对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提议，或对此提议持重大保留意见。约一半答复直接

或间接赞成规则草案，提出不同程度的修正意见，作出答复的余下的四分之一会员国认为该提议是必要的，支持其中的具体内容。

B. 定性分析

21. 某些反对制定最低限度规则的答复依据的前提是，其他有关文书已涉及刑事司法领域（加拿大、日本和欧洲研究所）。因此，这类答复主张应作出更大努力，执行现有文书，而不是拟定一项新的文书。
22. 有答复提到对是否遵守现有标准进行的调查，根据以往的决定，这类调查目前在四个领域中进行。关于这一活动，有国家表示关切的是，拟定新的最低限度规则会削弱已开展的工作，这样做时机尚不成熟（例如联合王国）。
23. 美国认为，最低限度规则草案试图从立法、议事规则、政策、惯例、传统和文化等方面将差异很大的刑事司法制度结合起来（和将其适用于这些制度）。鉴于民法制度和普通法制度的某些方面存在根本的差异，这会导致种种问题。
24. 许多意见强调各会员国在文化和法律传统方面存在着差异，主张应对这种差异表示尊重（例如大韩民国）。更具体地说，现有的各种诉讼程序制度——无论是审问式的诉讼程序制度，还是对抗辩论式的诉讼程序制度，或者是两种制度的综合，无论是以普通法为依据，还是以国家法为依据——之间无可争辩的差异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如下结论，即只有适用于所有不同制度的规则才会被采纳（哥伦比亚和芬兰）。
25. 某些答复对规则基本宗旨不够明确提出批评（例如哥伦比亚），其他答复则指出，规则有偏向辩论式的诉讼程序制度和口头诉讼程序制度而忽视其他诉讼程序制度的倾向（例如法国和德国）。持后一意见的某些答复对拟议的范本是否能够解决它试图对付的问题表示疑问。
26. 最后，与对拟定一个客观上更可取的范本可能性的保留意见相比，对会员国——无论有关国家是最先进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是否可能或是否愿意执行这一范本所持保留意见更加强烈。
27. 赞成拟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答复坚持认为，必须尽力确保实际尊重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评论了规则草案与联合国通过的其他文书是否一致的问题（澳大利亚和德国）。阿根廷表示愿意支持规则草案，尽管该规则草案可能涉及批评其现行本国法规，必须使本国法规则与新文书的标准取得一

致。

28. 其他意见反映了其起草者的看法，即规则草案提供的解决办法有效地纠正了现有诉讼程序制度中严重的不足之处。有答复提到对抗辩论式的诉讼程序模式和口头诉讼程序模式是避免审讯时间过长和减少拘留的等待审讯犯人人数的有效手段（德国）。

29. 通常表示支持通过参照有关国家的本国法是至少与规则草案所体现的原则一致之处拟定新的文书（澳大利亚和巴巴多斯）。

30. 最后，还会提出许多修正或补充规则的建议，这表明希望通过建设性的批评改进拟议的刑事司法规则和国际标准的工作中开展合作的意愿。

C. 评价

31. 综合上述定量分析情况，可以说大部分答复表明，无论是通过提出建设性批评意见，或更直接的方式，基本同意拟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设想。

32. 从定性分析角度来说，所有的答复（表示了具体保留意见的答复除外）一致认为必须像其他地方一样确保尊重刑事司法领域里的人权，即使认为现有文书已满足这种需要的情况下（日本和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或者，在其他进行中活动方面，对为成功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所作的努力可能被削弱表示关切的情况下，这种观点也是明确的。

33. 关于实际上是否有可能确定一套普遍可适用和具有普遍价值的最低限度规则的问题，若干答复表示了国家间社会——文化和历史差异以及各国法律制度的立法依据（普通法或成文法规），或采取的司法制度类型，无论是对抗辩论式的诉讼程序制度，或审问式的诉讼程序制度或两者的综合等问题引起的疑虑（哥伦比亚和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其他答复在这个方面表示了比较乐观的态度，至少表示愿意努力克服有关的困难。

34. 在这方面，某些答复（阿曼和卡塔尔）列举了具体实例，说明解释法律文本和对完全涉及刑事诉讼程序最低限度规则（刑事司法的一个具体领域）的起初工作中可能存在误解的一般性问题。

35. 某些答复表示疑虑的是执行最低限度规则的问题，而不是能否就其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其他答复表示，它们相信，新的文书作为促进至少某些必要变化的手段是有效的。

36. 提出的其他看法涉及，比如说某一具体诉讼程序制度的优点，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涉及根据联合国确立的其他最低限度规则制定新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问题，这些看法更多地与规则的内容有关。因此，下文将侧重于这个方面——规则草案的内容。

二. 关于最低限度规则内容的意见

37. 现将以专家小组遵循的顺序探讨规则草案，首先分析就每章所载基本设想所提出的意见，然后就各项规则的内容和形式提出建议。将尽量避免重复内容类似的意见。由于所收到的答复从详细程度来说差别很大，而且往往只对那些有保留的规则或建议修改的规则提出评论意见，因此仅仅作定量分析是不够的。

A. 关于规则草案的意见

序言

38. 两个国家赞同规则草案序言中陈述的原则和宗旨，一个国家强调必须努力提高有关国家里法规的一致性。为了更充分地显示最低限度规则对刑事司法领域的适切性，一个国家建议序言中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而不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200A(XXI)号决议）。一国出于同样原因表示对序言持保留意见。

A部分：诉讼程序一般原则

39. 第1条. 这一涉及当然刑事检控原则的规则中，有关国家完全有权对犯罪进行起诉这一点得到人们支持。然而，一份答复提到“自诉制度”，而没有具体说明是否指的是这样的制度，即个人有权履行刑事诉讼程序所涉所有不同职责，尤其是审讯职责，或者，只是第二款的主题，即国家诉讼程序开始时个人干预和（或）起诉职责本身。关于第1款，有人建议删除“完全”一词，因为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国家应属“最后”审定的情况，提出替代措词如下：“对犯罪进行起诉应是国家的权力。”关于该款的另一条建议是删除“依法”一词，以避免因提及国家法规而引起误解。若干答复指出，第2款在下述方面不太明确，即国家完全有权进行刑事检控（第1款）和个

人有权单独进行刑事司法程序和具有起诉职能两者间的关系，两个国家提出了改进该款的建议。某些答复表示对某些会员国的法规在具体情况下规定的这种特殊和有限的权力持保留意见。一个国家指出，第 1 条中关于司法控制机制的第 3 款似乎与其本国法规不一致。

40. 第 2 条. 本条规则涉及刑事诉讼程序中基本职能的分开（第 1 款）及调查机关和警察之间的关系（第 2 款），为若干会员国所接受，它们提请人们特别注意该规则与《欧洲人权公约》的一致性；一份答复建议更改第 1 款的措词。有答复提请注意该两款可能有矛盾，对第 2 款的内容提出了各种批评意见。一个国家开始谈及第 1 款确认的起诉原则，没有对其内容提出批准意见，关于第 2 款，它建议，所有履行调查和起诉职能的实体应统称为“调查机关”，这样便能使本条规则适用于检察总局或检察部起调查机关作用的国家制度和授权地方预审官员进行调查（从而使其失去审判由他们调查的案件的资格）的制度。关于第 2 款的内容，一个国家认为，警察在职责上从属于调查机关违反警察独立和与司法部门分开的原则。某些答复以它们自身的法律制度中没有这种从属关系作为论据反对这一规则。但是，其他一些会员国根据它们自身的法规表明有可能保持各不同实体行政上的独立性，并在刑事诉讼范围内将这种独立性和调查机关指导和（或）监测警方调查犯罪的权力结合起来。（在这方面，还提出了起草修正案的建议。）一个国家认为“就职责而言应受”一语的含义模糊，要求措词更确切一些。

41. 第 3 条. 有关本条规则的评论意见对本国法规可能列入某些削弱合法性原则的例外情况的问题基本表示同意。但一个国家提请人们注意，指令的存在会排斥裁量权，因为两者是相互排斥的。关于是否有必要对裁量权确定明确和总的限制，另一国认为，只要有从该国法律传统衍生的不成文规则就足够了。为避免文本含义不明确，一份答复建议修改该规则的措词。

42. 第 4 条. 本条规则涉及对“合法法官”的保障，该条款的意向得到人们的好评，但也引起一些批评意见，有些意见是出于对专门术语方面的关切，有些则是各会员国法律制度在其法院的组织和权限方面的差异引起的。一个国家建议删除第 1 款中“诉讼”一词，认为该款会使人们对原文理所当然地作出一种解释，而原文的意图并非如此，因为该款完全涉及与调查和起诉职能分开的审判职能。有国家提出了第 1 款的修订措词，根据修订意见，该款将提及受理指控、提供证据和提交控状和辩状的司法职能（目前也许含糊地称为“诉讼”）和对指控的裁决（“裁决”）。两份答复提请人们注意又一

个基本上属专门术语的问题，即规则草案一般所用“法官”一词似乎不包括具有司法职能的实体，这些实体视特定法律词汇而定，被称为诸如“地方法官”、“陪审员”等等。阐明了用词这一点，便会使人们看到实质上是符合保障本身的。一个国家认为，列明法院应当公正不偏不倚这种不言而喻的规则是多余的。其他会员国强调第 2 款的重要性。为了更明确地表达保障目的，即防止偏袒的危险，一个国家建议将下列文字加在第 2 款第 2 句话的末尾：“以消除具体案件中任何偏袒危险的方式”。关于基于陪审团的制度，另一个国家建议在第 2 句中加上下列内容：“国家立法应确立……和法官不称职、被取消审理资格和被解职的情况”。关于第 3 款，一份答复批评了最后一点，认为它违背两重诉讼程序原则，损害诉讼程序的便捷性质，从而提请注意原文含义可能不明确。这一答复还建议用“法律上称职的法院”取代“普通法院”一词，以便使禁止特别法庭的概念更加明确，有关国家的宪法没有预见到这种法庭。将重罪的审判限于由几个成员组成的法院的提议（第 4 款）被认为具有真实意义，但不完整，因为它没指明区分重罪和轻罪的标准或界定“几个成员组成的法庭”一词。一个国家认为，第 4 款是如此不明确，应从规则中删除。另一个国家建议重新起草这一款。然而，其他答复则认为，该提议与准许单人法院或陪审团审理重罪的制度相冲突。

B 部分：诉讼程序原则

43. 关于这一部分所载规则，一个国家建议，出于分类的原因，应将其挪到有关司法机关的部分。
44. 第 5 条. 若干国家原则上接受本条规则，而其他国家建议删除这一规则，一个国家认为，具体本国立法不应为一般国际条款规定所取代，因为这类条款规定可能没充分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
45. 第 6 条. 若干国家表示同意本条规则，但一个国家认为应将其挪到“诉讼程序一般原则”部分，以防止下述说法，即被告的诉讼权可能以确保快速进行诉讼程序为借口而受到限制。

C 部分：被告的权利

46. 第 7 条. 某个国家对本条规则以及这一部分中的其他条文表示赞成，但另一些国家则认为本条规则不明确，其中一个国家指出同第 18 条有一些矛盾之处。此外，还提到规定某些未经审理即可采用的措施的实际必要性。但

是，某个国家以肯定的方式提到自然公平规则，这一规则规定了被审理的权利。

47. 第 8 条. 某个国家对本条规则保留看法，认为措辞不明确。有一个国家表示同意第 1 款，但这一规则不能针对警察适用。另一个国家采取了意义更为深远的立场，提出改动措辞，把“检控机关”改为“调查机关”。关于事先向被怀疑的人提供实际情况的问题，某个国家提出把有权获得律师的援助的措辞删去。第 2 款为几个国家所赞成，但也有人提出要考虑到实际情况和诉讼的速度。

48. 第 9 条. 关于本规则，一些讲阿拉伯文的会员国注意到“供述”一词的翻译问题。某个国家认为无法接受第 1 款中关于“通过…奖赏或其他任何相似的手段”诱供的部分，认为这将解释为不仅禁止以非法手段占取优势，而且会妨碍为争取被审讯者同司法机关配合而提供诉讼奖励。鉴于各国的法律制度各异，该国还赞成删去第 2 款。另一个国家认为，遇到违反上款所禁止使用的手段的情形时，纪律制裁是不够的。某个国家建议修改这一案文的措辞，提出了允许刑事和（或）纪律制裁的折衷办法。

49. 第 10 条. 本条规则收到三项意见，其中一条意见基本上倾向于不受限制地评价证据。其他两种意见则认为，如果规定不能接受以违反第 8 和第 9 条的方式获得的证据，则过于死板。后两种意见强调必须区分与证据来源有关的缺陷和证据本身的缺陷，另外还需区别被告的供述和严格意义上的证据。

50. 第 11 条. 关于本条规则，一些会员国重申了被告即使在获得合格辩护律师的帮助下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然而，某个国家表示，由于各国的财力有限，同时存在着美化犯罪和罪犯的危险，本条规则中凡是提到律师援助的地方均应删去，其他一些会员国则偏离了这样的前题，起码是在原则上，即：被告的确有权获得律师的援助。某个国家把这种律师援助的权利（第 1 款）说成是无条件的。考虑到会给国家造成的潜在财政负担和（或）某些国家是否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另一个国家对被告自由选择辩护律师的具体规定表示疑问。在另一项答复中，某个国家表示反对“在诉讼各阶段”行使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认为在警察拘留的前 20 小时内不应允许这种援助。关于律师必须参与重大案件的问题（第 2 款），某个国家在答复中提请注意有可能同被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发生冲突。然而，有些会员国不同意违反被告的意愿提供法律援助，另一些会员国则同意对为本人辩护的权利作出某种

限制。一项答复建议扩大强制性辩护的范围，并具体提到涉及死刑罪的案件。另一个国家则主张限制必须提供辩护的范围，把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判处短期拘禁的案件排除在外。某个国家提出修改措辞，把律师的“干预”一词改为“参与”[英文文本中已采用“参与”一词，不受影响]。

D 部分：辩护权

51. 第 12 条. 某个国家表示接受本条规则以及这一部分中的其他规定，另两项意见则对于辩护律师在每一阶段的诉讼中向被告提出建议的权利的范围（第 1 款）提出看法。某个国家对于能够继续把警察拘留的头 20 个小时排除在保障之外表示了兴趣，另一个国家则提出，还应把拘禁判决的执行阶段明文包括在保障之内。某个国家在答复中请求澄清第 2 款的实际内容，即在辩护律师尚未首先向被告说明其权利之前，不应考虑对被告进行审问。某个国家表示反对一般禁止或绝对禁止，因为这样必然会同确保诉讼进展迅速的努力发生冲突。某个国家反对允许限制被告同其律师联系，因而提出删去第 3 款，另外两项答复也反映了这一立场。某个国家承认在此有关限制的规定中可以有一些例外情形，但只能是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威胁的案件。该国还认为，怀有犯罪意图的联系应当从保护被告与其律师联系的机密性的保障（第 4 款）中去掉。另一个国家注意到对第 5 款的主题事项未能在理论上取得一致，即通过侵犯辩护权获得的证据无效，因此请求用更为准确的措辞重新起草这一规则。

52. 第 13 条. 本条规则涉及辩护律师参加需要被告在场的调查，就其基本用意而言，本条规则得到一些国家的支持，但只有一个国家提出将其删去。某个国家认为，动词“参加”最好改为与调查有关的“参加”，另一个国家则指出，辩护律师参加调查的权利并不意味着任何义务，或者因此要禁止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查。此外，某个国家提出修改第 3 句话，即提出证据的请求被拒绝后的后果，这条建议的大意是，辩护律师不能对此裁决提出上诉，而只能提出申诉。

53. 第 14 条. 鉴于诉讼程序之间的差别，某个国家认为，必须调整关于辩护律师了解各种法令、文件和其他方面的证据的规则，使之适合一些国家法规所承认的调查程序以及拘留案和审前拘留案的需要。某个国家提供了关于本国国内法规规定检控机关有给予了解有关资料的近便的基本义务的资料以及关于在例外情形下限制此种近便的机制的资料。另一个国家请求修改第

2 款，以便还可在提出正式起诉之后的阶段中“为了司法”而允许某些限制。在另一项答复中，某个国家提请注意辩护律师获得此种近便的合法利益与保护法官或证人安全这一同样合法的利益之间有可能发生冲突。

54. 第 15 条. 某个国家对本条规则给予了肯定的答复。

E 部分：强制措施

55. 某个国家表示基本上同意 E 部分的全部条款。另一个国家说明了它对“强制措施”一词的解释，认为这种措施相当于拘禁措施，因此提请注意原文的问题，即规则草案的西班牙文案文。

56. 第 16 条. 某个国家将本条规则同保障对人的尊严的尊重联系起来，极力主张在案文中提到“保护人是社会性的动物的原则”。另一个国家指出关于保障的定义草案同其本国国内法规之间的差别，该国的法规允许还为保护被告或消除公众恐惧的目的而使用审前拘留这种强制措施。

57. 第 17 条. 关于本条规则中所体现的执行强制措施应遵循的兼顾原则，某个国家再次提到对人的尊重的原则。关于在评价某项强制措施是否得当时应考虑的因素，另一个国家提出，应当区别犯罪在客观上的严重性和主观上的严重性。

58. 第 18 条. 某个国家表示支持本条规则关于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的规定。某项答复批评了这一条文的措辞不准确，另一个国家则认为整个案文过于死板，不能作为最低限度规则，还有一个国家则提出为第 2 款寻找一种更一般的措辞。几个会员国说明了本国在这一领域中的国内法规，并指出本国法规在那些方面同本条规则的案文不同。具体言之，某个国家建议删去第 1 款，修改第 2 和第 3 款的措辞，认为保证司法机关批准强制措施决定的要求没有必要适合国内法规中的特定偏向，即把调查任务分配给法院、检察院或警方等不同机关。某个国家提出，在第 1 款中对限制个人权利的决定和调查中采用的其他程序加以区别。另一个国家提出调整第 2 和第 3 款的结构，以便更为明确地区分正常案件和法院迫于采取措施的紧迫性而无法事先作出判决的案件。某个国家在答复中提到在紧急情形下或在军事管制下提供保障的问题。另一个国家则要求澄清第 2 款中的“直接侵犯个人基本权利”和第 3 款中的“此种措施”的用词。

59. 第 19 条. 本条规则是关于国家当局通过预防性拘留或其他手段剥夺自由时所适用的保障，两个国家对本条规则提出批评，一个国家认为本条规则

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形，而另一个国家则认为本条规则同其国内法规冲突。另一项答复则从犯罪的严重性和调查情况考虑，对保障的范围提出疑问，其他一些国家则提出修改第 1 款的措辞，以便更为准确地说明并一一列出同拘留理由有关的要求。一些会员国表示不同意第 2 款中所设想的时间限制。其中一个国家举出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理由作为根据。其他意见则谈到同本国的法规冲突，其中有些法律条文是为了打击某些特殊的犯罪而制定的，如恐怖主义和贩毒或其他一般性的犯罪，其中一个国家（欧洲区域）承认本国的现行法律同欧洲人权法院的规定有出入。另一个国家则认为，第 3 款中载列的预防性规定，在减少拘留时间方面走得太远。还有一个国家提出删去第 4 款中的“人身保护法”的用词，用更为准确的措辞对保障作出规定。

60. 第 20 条. 本条规则是关于预防性拘留，一些国家对本条规则同国内法规有出入提出意见，有的意见还涉及在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威胁时使用行政拘留的问题。关于第 1 款，有两个国家表示同意预防性拘留不应是事先惩罚性质的基本设想。有些会员国不接受这些规则附加的限制，即：除非能够充分证明犯有应予惩处的罪行的怀疑，否则不应采取任何措施（第 16 和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0 条第 1 款，第二句话）。有两个国家举出今后作案犯罪的危险，以此作为下达预防性拘留令的进一步依据，其中一个国家表示了保留意见。还有两个国家提出，提高调查的效率也是一种考虑因素，并指出人身自由对被告的影响。另外，对第 2 款的规定会产生影响也提出批评，该款规定可以把预计要作出两年以上的监禁判决作为预防性拘留的根据。某个国家表示，该国的法规并没有规定预防性拘留的最长期限，《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也没有规定任何这种时限。另一个国家提出把“各国的法规”改为“各国的法律”。

61. 第 21 和第 22 条. 上面提到的最后一个会员国还提出在第 21 条中“待遇”一词之后加入“和惩罚”。关于第 22 条，即作为调查罪行和被指控的罪犯的责任的一部分将被告监禁在精神病诊所中，应当指出的是，有两个国家对一般精神错乱者的待遇问题提出了意见，还有一个国家建议重新起草第 1 款。关于这条规则的第 1 款，即为了限制监禁措施的范围提到下令以预防性拘留的方式剥夺自由的理由，某个国家提出，对于为调查之便而需监禁的情形可以适用此条规定。某个国家认为第 2 款的主题事项不属于刑事诉讼的范围，而其他三个国家则对监禁期限制在六周之内、因此当某个国家希望实行六周以上监禁期时需征得被告或其家庭成员同意表示了保留意见。

62. 第 23 条. 本条规则是关于用何种调查方法进行人体检查，某个国家提到了本国的法规，还有几个国家则对于第 1 款中规定的限制提出保留意见。另一个国家提出确定对被告、受害人和第三方的不同保障方法，并提出修改第 1 款的措辞。对于采取这种措施的必要性和司法机关批准的标准也提出反对意见；作为替代办法，有的国家提出扩大可能的证据范围或调查机关的裁量权，调查机关可以是法院，检察官，也可以是警方。某个国家明确地赞同第 2 款中规定的限制条件。

63. 第 24 条. 几个国家表示基本上同意本条规则，但提出应当更为准确地重新起草这一规则。

F 部分：口述程序

64. 第 25 条. 几个国家表示支持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口述程序。有些会员国将这个规则对口述程序和公开审讯 - 至少对被告的申诉 - 所提供的保障同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联系起来，并强调说明了使之适合不同制度的困难。某个国家提出在对各国的建议部分中处理这一问题。另一个国家则提出本条规则应当采用更为确切的措辞，以便更为明确地确定保障的范围。有些意见指出必须将诉讼程序中的某些阶段排除在第 1 款所确定的保障范围之外，如调查或由高级法院审理上诉。某个国家提出采取混合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可以继续对某些案件作出书面判决。在另外两项答复中，有的国家要求更为准确地界定公开审讯原则可以允许的意外情形，例如，涉及维护公共道德或保护受害方（特别是性犯罪的受害方）和未成年人问题的案件。

65. 第 26 条. 关于本条规则，某个国家认为这两句话互相矛盾。第一句话允许在被告有意不出庭的情况下适用口述程序，而第二句话则在涉及重罪时排除了这一可能性。另一个国家对第二句话提出批评，认为这句话不够明确，要求准确地界定“重罪”一词。

66. 第 27 条. 某个国家指出，本条规则不符合民事诉讼程序，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当事方（检察官和被告方）自行决定向法院提交什么证据。

67. 第 28 条. 某个国家在答复中提出，把“连续性”原则包括在这个关于正式直接有关者的规则中，以便尽可能防止对法院形成其结论产生不当的影响。

68. 第 29 条. 某个国家说，除第 3 款之外，该国的法规同本条规则相符，

第 3 款试图将申辩权写入法律，不仅允许法院和检控机关在口述程序中质询证人，而且允许被告及其辩护律师质询证人。另一个国家请求删去第 2 款，部分是因为该款不够明确，部分是因为同该国的国内法规有出入。出于体例上的考虑，某个国家提出，今后应在“司法证据”的标题下列入一个包括第 29、第 30 和第 33 条的部分。该国还提出努力提高概念的明确性。

69. 第 30 条. 某个国家提请注意难以将本条规则适用于以民事诉讼为基础的诉讼程序制度，在民事诉讼中，专家证据由当事各方提出。另一个国家提出，为了确保专家证据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这条规则应当把适用于法官的弃权和回避规定扩大到专家。

70. 第 31 条. 某个国家提出把这个给予被告“最后发言”权的规则挪到规则草案中关于辩护权的部分。另一个国家表示，该国的法规允许第 2 款所体现的规定可以有例外情形，并就此对证明有罪的责任发表了意见。某个国家认为，本条规则中的要害问题是某个民法概念不符合传统的普遍法中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按照这种制度，被告有权同任何其他证人一样作证。

71. 第 32 条. 有的国家提出将这一规则归入关于诉讼程序一般原则的 A 部分或归入关于被告的权利的 C 部分。

72. 第 33 条. 某个国家完全支持本条规则的内容，而另一个国家则提出，如果除了提到取消权利之外还能确定不存在非法获得的证据，第 2 款将更容易被接受。关于第 3 款，某个国家对该款规定同自由评价证据的原则可能发生冲突表示担心。

73. 第 34 条. 本条规则保障提供按照双重诉讼程序原则作出的判决的理由，对于这条规则，某个国家提请注意按照不同的原则行事的陪审团审理制度，并提出研究一下可允许例外情形的措辞。另一个国家则提出在规则草案中包括一个关于判决的部分，可将本条规则列入其中。

G 部分：上诉

74. 某个国家完全接受规则草案中的这一部分，并强调作出努力，使国内法规中某个不一致的方面同规则所确定的标准统一起来。另一个国家也持这种立场，但对于军事司法的具体需要表示了疑问。

75. 第 35 条. 某项答复提请注意本条规则同按照不同的诉讼程序原则实行的上诉制度不一致。

76. 第 36 条. 本条规则是关于不应使上诉人的处境更为不利，对此没有提

出任何意见。

77. 第 37 条. 两个国家指出本国诉讼程序制度的特点，表示基本上同意本条规则中的第一句话 - 在初审阶段对影响自由权、财产权和隐私权的司法措施提出上诉。其中一个国家对于在仍然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下重新提出上诉表示了保留意见（第二句话）。

78. 第 38 条. 某个国家不反对本条规则的主导思想，但是，对于质疑以司法错误为根据作出的被定罪判决的程序，则提出从新的角度来看待它的可取之处，特别是释放被定罪者的时机问题。

79. 第 39 条. 本条规则是关于补偿因司法错误或司法裁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对此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H 部分：受害者

80. 就本部分的用意来说，得到具体的支持，不过某项答复提请注意大会 1985 年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制定这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战略的必要性。

81. 第 40 条. 某个国家提出，本条规则的措辞应当更为准确，将所需要的援助进一步限定为：“他们需要的物质、道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援助”。另外两个国家认为，澄清一下“受害者”一词的含义，会有所帮助，例如，使用“犯罪受害者”一词。某个国家告诫，那些不承认受害者有获得辩护律师援助的权利的国家将难以接受本条规则。

82. 第 41 条. 对本条规则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只有某个国家提出，本条规则涉及比较一般的原则，应当放在第 40 条之前。

83. 第 42 条. 某个国家请求澄清“受害者”和“受害各方”，另一个国家则提出，如果提到在国家机构酌情付酬的情况下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这条规则可能更为完善。

84. 第 43 条. 某个国家认为本条规则是多余的，因为犯罪者有义务赔偿受害者，而另一个国家则指出本条规则的两个部分有矛盾（或许在文体上作些改变可解决这一矛盾）。还有一个国家提出，在本条规则的案文中加入下述内容：“建议各国设立……基金，并通过……的法规和其他措施”。

I 部分：对各国的建议

85. 第 44 至 46 条. 对于起草小组的建议提出了各种意见，起草小组的建议

涉及保证所有公民有机会利用各种现设国际法院（第 44 条）和设立一个国际法院以保护现在审议的案文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第 45 条）。一些会员国直接或间接地反对第 44 和第 45 条，要么是因为对本国的司法机关抱有信心，要么是考虑到损害国家主权的危险、外部干涉国家与其公民的关系造成的不利以及各种不同的国际法院之间的职责可能发生冲突。其他国家对各种国际法院的效能或赋予它们的权限大于欧洲人权法院的权限的可取性表示怀疑。有些国家对这些规则的基本宗旨表示理解，但认为这些建议不成熟。有两个国家提出朝着这些建议的方向采取步骤，但要谨慎小心，并提出建立区域法院。最后，有的国家提出，在执行最低限度规则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并在进行一项有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特别调查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进行更为详细的研究。还有一个国家主张改进这些规则的措辞。

B. 补充建议

86. 除了为改进这些规则或由这些规则确定的保障问题的起草而提出的大量建议之外，阿根廷作为负责提出规则草案的国家还提出几项补充规则：

87. 为了更为明确地界定检控机关的裁量权（管辖权原则），建议包括一条规定，规定只有在下述情形下检察院才可回避对应予惩处罪行的起诉：

- (a) 该罪行不是重罚罪；
- (b) 初审法院批准终止起诉。

88. 关于预防性拘留，建议加入下述方面的规则，加强为被拘留人提供的保护：

(a) 必须定期审查是否满足了预防性拘留要求的问题，这种审查可以正式发起，也可应任何有关当事方的请求进行；

(b) 如果用其他方式可以达到预防目的，从预防性拘留改为替代措施的可取性，如软禁、禁止访问某一地点或看望某人、必须向法院定期报告，等等。

89. 作为遵守双重诉讼程序保障的标准，建议授权高级法院复查下述问题：

- (a) 该法正确地适用于已确定的事实；
- (b) 合理地考虑证据；
- (c) 遵守国内法所确定的规则以及其他适当的程序保障。

90. 关于第 24 条，请求加入一条规则，明文禁止使用以违反保障规定的方式

式获得的证据（“排除规则”）。

91. 据表示，考虑到认罪和兼顾原则，法院应当根据这项建议获得为了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而特意设立的专门机构的援助，法院必须依靠这些资料，从重返社会生活着眼，对每一个案例作出最适当的判决并采取最适当的待遇措施。

92. 最后，建议各国展开公众宣传运动，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遵守这些保障规定不会导致犯罪加剧。

C. 评价

93. 根据收到的答复似可得出下述结论：

(a) 尽管表示了极为合情合理的保留意见，但大多数答复都对于继续努力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表示了兴趣；

(b) 为了协调提高刑事诉讼程序效能和改善被告及其他有关当事方处境的努力，似乎值得研究一下现在审议的案文内容同其他现有国际文书以及有关领域中的其他文书之间的关系；

(c) 尽管诉讼程序制度——如审问式的诉讼制度和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以及由法律或由普通法传统构成的诉讼程序规则的基础也明显不同，但从已经注意到的诉讼程序问题中可以看出一定程度的共性，用以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的范围也已缩小。这样一来就有可能取得制定最低限度强制性规则所需要的足够共同点，以便设计出并执行必要的诉讼程序保障，或者起码拟定出一些建议；

(d) 为了在制定最低限度规则草案方面取得进展，或许还应考虑到经济、社会及文化问题对于落实已经确定的解决办法的影响；

(e) 为了促进会员国进行更有建设性的对话，或许值得作出努力，消除在解释规则草案方面存在的任何误解，这种误解或许是由于必须对原文作文体上的修改，部分是由于从不同的国内法律传统出发对各种要害问题采取了不同的看法；

(f) 收到的答复并未表明坚决支持设立新的国际法院的设想。

三. 选择办法

94. 在现阶段讨论中可以采取一些不同的办法：

(a) 请秘书长继续评价和(或)编写一个新的案文，其中应反映已收到答复所表示的意见；

(b) 要求就案文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给予进一步答复；

(c) 根据收到的答复逐一对规则草案进行评价，可以在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进行评价，也可在其中的一个工作组上进行评价；

(d) 在委员会中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小组，根据收到的答复修订案文；

(e) 认为建议的审议工作已经完成。

95. 在考虑上述选择办法之后，委员会似应根据各国对案文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已收到的大量提议和建议，请秘书长：

(a) 请一个专家小组根据收到的答复审查规则草案，同时应特别注意法律程序的各个方面、与不同法律制度有关的问题、以及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预算外资金。

(b) 编写一份关于案文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关系的报告，并确定此种文书在刑事司法方面的用途和运用。

各国政府有关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答复：
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的状况

国家	文种	日期
阿根廷	西班牙文	1994 年 12 月 14 日
澳大利亚	英文	1995 年 11 月 7 日
巴巴多斯	英文	1995 年 8 月 22 日
智利	西班牙文	1995 年 11 月 17 日
克罗地亚	英文	1995 年 10 月 17 日
爱沙尼亚	英文	1996 年 3 月 25 日
法国	法文	1995 年 12 月 27 日
危地马拉	西班牙文	1995 年 5 月 26 日
冰岛	英文	1996 年 4 月 26 日
伊拉克	阿拉伯文	1996 年 2 月 2 日
日本	英文	1996 年 3 月 25 日
马来西亚	英文	1995 年 9 月 27 日
马绍尔群岛	英文	1995 年 9 月 20 日
毛里求斯	英文	1995 年 11 月 6 日
菲律宾	英文	1995 年 10 月 20 日
葡萄牙	法文	1996 年 4 月 30 日
卡塔尔	阿拉伯文	1995 年 10 月 30 日
大韩民国	英文	1995 年 11 月 21 日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文	1995 年 4 月 14 日
斯洛伐克	英文	1996 年 2 月 23 日
南非	英文	1996 年 3 月 18 日
瑞士	英文	1995 年 1 月 16 日
乌干达	英文	1995 年 12 月 15 日
美利坚合众国	英文	1996 年 3 月 1 日